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指导、督促乡镇城镇管理和城镇管理执法工作。
- 2、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 3、负责城市扬尘治理工作
- 4、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管护及园林绿化管护、监督管理城市道路、桥梁改造施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设施的挖掘和占用
- 5、牵头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夜景灯饰的规划、管理和维护
- 6、监督管理城市照明、夜景灯饰和路灯规划
- 7、负责对城市道路配套照明工程、夜景灯饰工程建议方案的审查和检查验收。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交通、水务、规划、社会噪音、油烟污染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同时，在各乡镇派驻综合行政执法所，建立综合执法“县—镇—村”三级联动，实现执法重心下移、执法范围全覆盖。
- 2、推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一是市民可通过可回收垃

圾积分在超市里兑换等额价格的商品。二是按照生活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分别设置垃圾桶；通过人工分拣实现垃圾分类的再次分离。同时，分类垃圾分类清运，杜绝垃圾混合现象。

3、打造城市管理示范街。一是编制《城市家具设计导则》，选取康宁街南段作为城市家具样板街。二是将城市家具改造与广告招牌规范设置、市政设施更替等相结合，逐步在新建、改建、扩建中提升城市家具品质。三是投入资金 2000 余万元对已建成公共区域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统一改造。

4、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功能。一是增加工地治理等 6 大子系统；二是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全域覆盖，目前 21 个乡镇（街道）已全面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范围；三是开发数字化城市管理 APP 软件，增加群众问题反映渠道，提升群众城市管理参与率。

5、深化农村环境治理。一是充分依靠发动群众，改不改以群众自决为主、方式上以群众自改为主、投入上以群众自筹为主、管理上以群众自治为主；二是瞄准靶向精准用力，注重治点、理线、控面三位一体分类施治；三是统筹用力建设新村，推动环境卫生与功能品质同步提升，推动农村产业与农民收入同步提升，推动乡风民俗与干部作风同步提升，不断改善农村区域环境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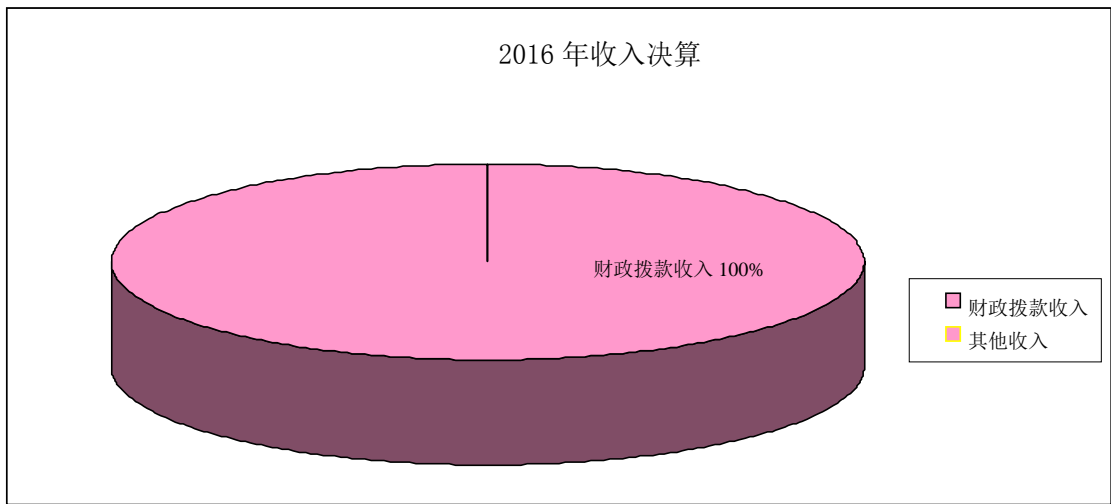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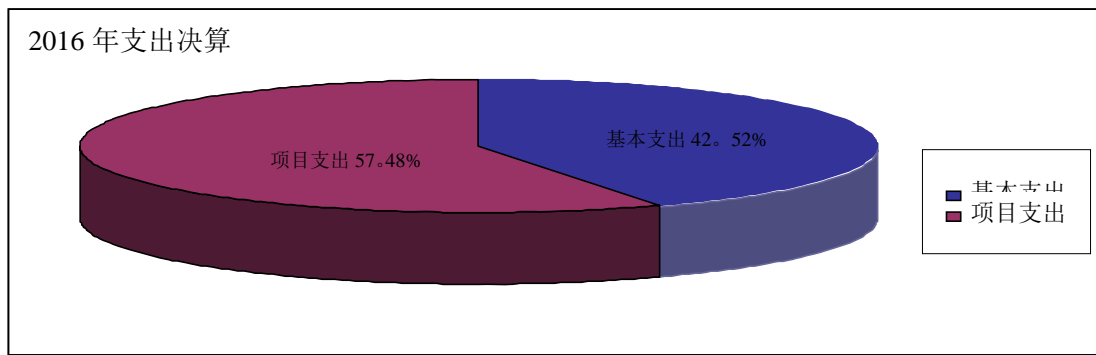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城管局本年收入合计 15142.1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616.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42.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减少 616.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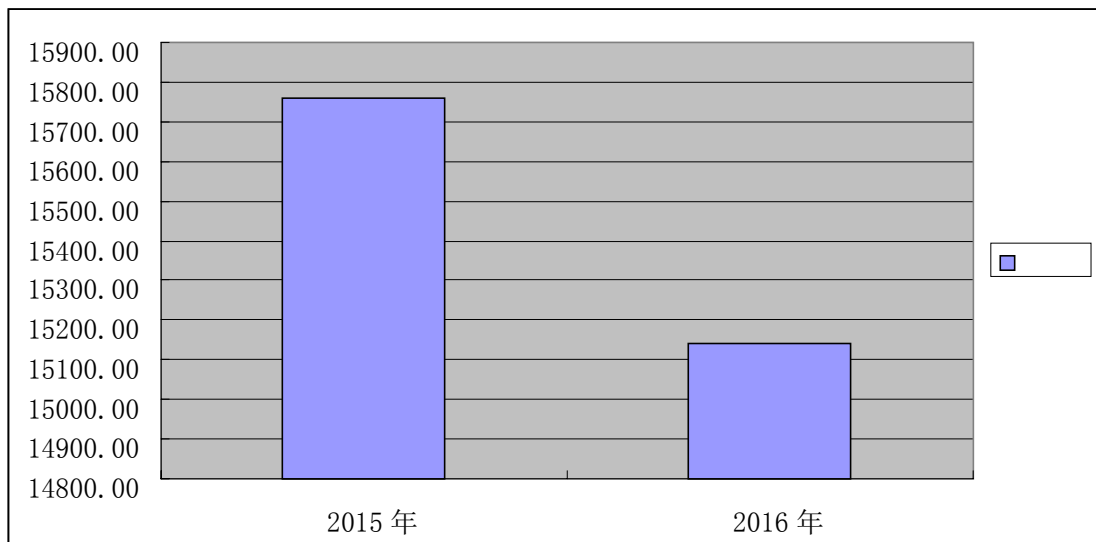
2016 年城管局本年支出合计 15142.1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616.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438.58 万元，占 42.52%，增加 1796.3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8703.52 万元，占 57.48%，减少 2412.6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城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142.1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6.26 万元，下降 3.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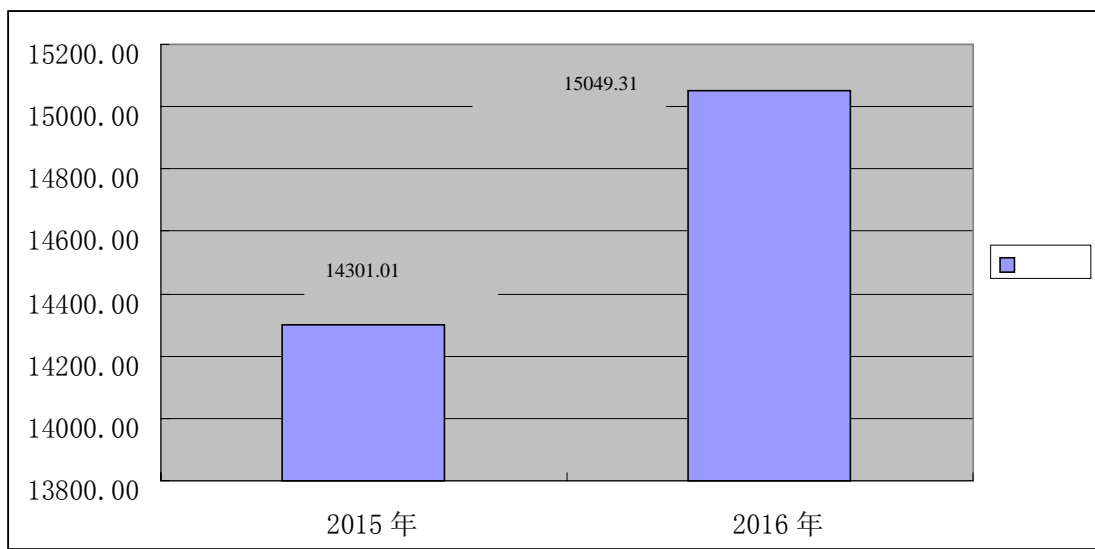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合计（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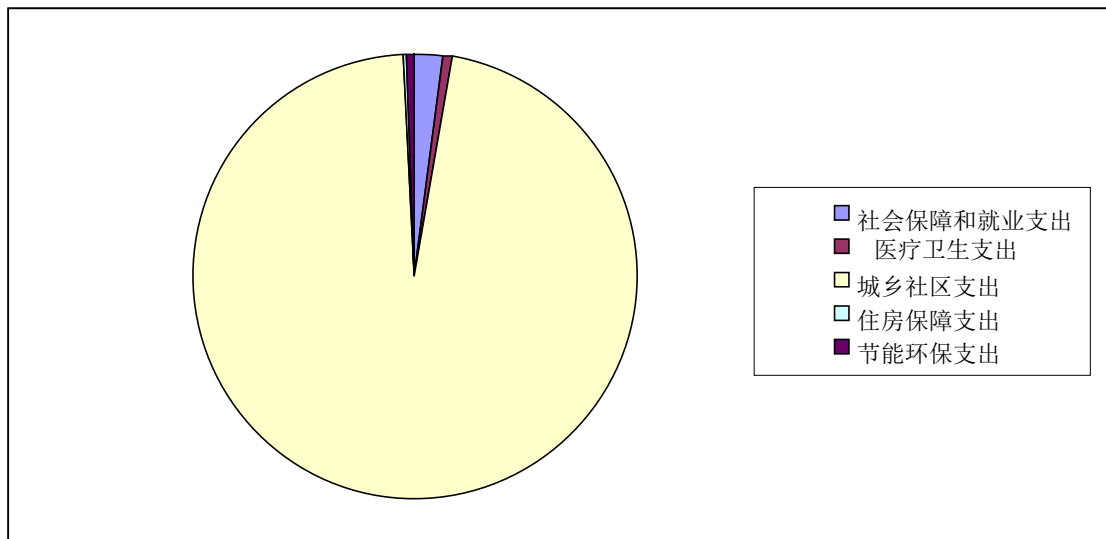
城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9%。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48.30 万元，增长 5.2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城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4 万元，占 2.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43 万元，占 0.67%；节能环保支出 76.18 万元，占 0.51%，城乡社区支出 14480.04 万元，占 96.22%，住房保障支出 58.32 万元，占 0.38%。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326.13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年决算数为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45.7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54.7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16年决算数为76.18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5953.7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6年决算数为2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03.29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6年决算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939.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6年决算数为5135.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19.6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5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城管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38.59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796.3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4929.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0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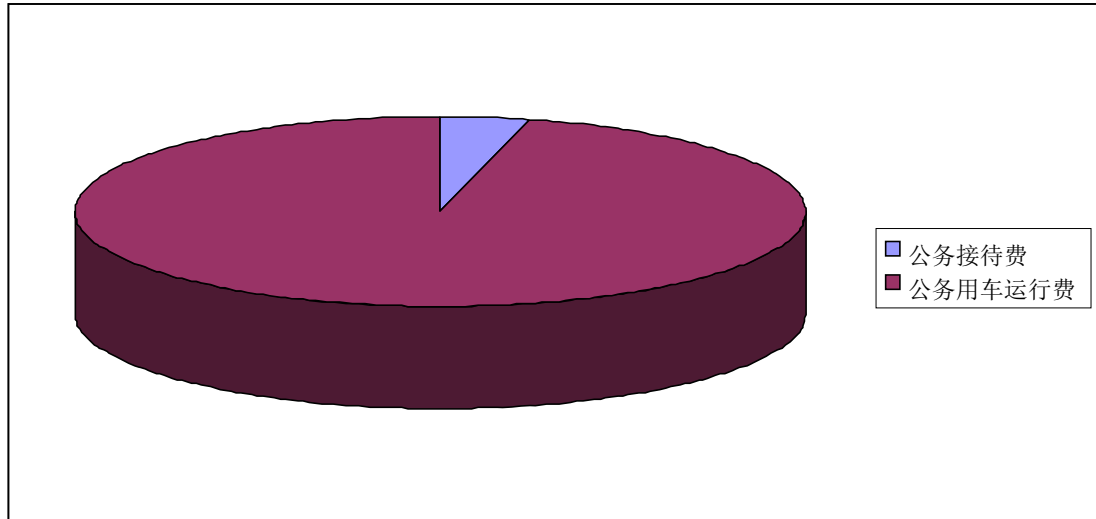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18 万元，完成预算 8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40 万元，完成预算 8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26.9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55 万元，下降 1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28 万元，下降 12.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公车保有量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8.55%，减少的主要原因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40 万元，占 95.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8 万元，占 4.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7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作业车 2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城市道路及设施、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园林绿化管护，生活垃圾填埋处置及城市管理执法等各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355 人，共计支出 2.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文明指数测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测评、城管综合执法工作调研、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工作调研、党建工作检查、区县间学习交流调研等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364.5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0.1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54.44 万元，增长 121.66%，主要变动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6.5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910.3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总额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2.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4.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城区路牌采购，三星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减量，乡镇环卫作业，数字化城管信息统计改造，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县域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金山公园管护，主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垃圾桶采购，县城草花采购，县城区

绿化补栽补植，县城区道路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管局公有车辆 8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69 辆（含帮各乡镇代购垃圾车等）；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5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是因为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没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是因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告示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